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4:3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无法出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俊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7,376,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55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59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7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63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7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98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5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00,991,520 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5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5%；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7%；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中：中小股东
股东人数	49	24	25	40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83,855,199	326,507,741	57,347,458	57,574,658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3.2450%	36.7842%	6.4607%	6.486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王丽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42,399	99.9967%	57,561,858	99.9778%
反对	1,000	0.0003%	1,000	0.0017%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39,999	99.9960%	57,559,458	99.9736%
反对	3,400	0.0009%	3,400	0.0059%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71,393,791	96.7536%	45,113,250	78.3561%
反对	12,428,208	3.2377%	12,428,208	21.586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82,109	99.8768%	57,101,568	99.1783%
反对	461,190	0.1201%	461,190	0.8010%
弃权	11,900	0.0031%	11,900	0.0207%

9、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42,499	99.9967%	57,561,958	99.9779%
反对	900	0.0002%	900	0.0016%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及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46,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卢秀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02,959	99.9467	144,000	0.05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02,959	99.9467	144,000	0.05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02,959	99.9467	144,000	0.05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491,059	99.9423	144,000	0.0532	11,900	0.004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02,959	99.9467	144,000	0.053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02,959	99.9467	144,000	0.05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93,368	97.3516	144,000	2.6484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93,368	97.3516	144,000	2.648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93,368	97.3516	144,000	2.6484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81,468	97.1328	144,000	2.6483	11,900	0.2189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93,368	97.3516	144,000	2.64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先生、曹倩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894,054	9.4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1,759	1.1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3,413	0.40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765,994	0.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910	0.2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827	0.2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95	0.22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67,500	0.2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83	0.13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894,054	9.4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1,759	1.1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3,413	0.40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765,994	0.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910	0.2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827	0.2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95	0.22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67,500	0.2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83	0.13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3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周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文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独立董事黄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本次回复工作量较大，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提交时间预计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回复工作的部分内容还在核实和完善过程中，因此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5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sansur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立忠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铸先生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殷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刘佳先生

副总经理：王海啸先生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谭璐女士

投资者关系总监：黄强先生